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
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
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
施工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招 标 人：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40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45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0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52 -
第六章 图 纸	- 155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56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502-440900-04-01-900667		
投资项目名称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茂名市滨海新区茂名港大道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已落实	资金来源构成	100%企业自筹
招标范围及规模	<p>1. 招标范围及规模：</p> <p>（1）在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库区内，将油品罐区罐组一 TK-1101~TK-1104 汽油罐（30000m³）及油品罐区罐组一 TK-1105~TK-1107（30000m³）柴油罐改为石脑油储罐，总罐容为 210000m³。</p> <p>（2）在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库区内进行流程改造，将原 DN700 92#汽油至码头装船管道改为石脑油装卸船管道。</p> <p>（3）石脑油装卸船管道新增 DN700 管道至油品罐区罐组一 TK-1105~TK-1107 罐，现有的 DN800 柴油进罐将其改为 TK-1101~TK-1107 罐石脑油进罐管道。</p> <p>（4）储罐 TK-1105~TK-1107 的 DN800 柴油出罐总管道分别接至 TK-1101~TK-1104 出罐管道，并在出罐总管增设 DN500 分支管道接至石脑油进长输泵管道。</p> <p>（5）在库区油品罐区罐组三北侧空地新增 2 台石脑油长输泵 1101-P-1116、1101-P-1117（流量：480m³/h，扬程：270m）及其配套设施。</p> <p>（6）新增计量设施，新增泵及配套设施周边设置围堰，配套管墩等。</p> <p>（7）码头部分 E11 泊位新增一台流量计。（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p> <p>2. 工程预算金额：13012617.22 元。</p> <p>注：最终建设规模和内容以设计施工图审核结果为准，最终试运行工作范围以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确定并最终移交承包人试运行的工程设施为准。</p>		
招标内容	<p>本次招标内容及范围包括：建筑工程、建构筑物、机械设备、金属储罐、储运管道、电气、电信、自控仪表、给排水、脚手架搭拆工程等技术改造工作。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甲供主材和设备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p>		
工期（交货期）	工期：90 日历天，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时间起算。		
最高投标限价	13012617.22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 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1 级或 GC2 级））。</p>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p>4.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书。</p> <p>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p>6.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化工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1300 万元）</p> <p>7.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派注册于本单位的以下人员，且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具体要求为：</p> <p>（1）项目经理持有<u>机电工程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p> <p>（2）技术负责人具备<u>工程师（或以上）</u>技术职称。</p> <p>（3）安全负责人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p> <p>注：1. 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p> <p>8.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p>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p> <p>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成功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p>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1.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地址：广州市</p>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开标时间	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招标人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城镇岭脚村博贺新港区规划展示中心楼二楼 203 房
招标人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电话	1372782301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壹方城瑞派大厦 1920 至 1925 号房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女士	联系电话	19264061213
招标监督机构	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668-218823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p> <p>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需要说明的有关事宜具体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单位相关信息录入登记，登记成功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投标人在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服务指南栏目。</p> <p>2.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办理数字证书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p> <p>4. 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所有投标单位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准时在线参与开标会。开标期间至评标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联系电话畅通，以便联系，如因联系电话无法接通，造成无法核实相关事宜的，责任自负。</p> <p>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带有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并保存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如果投标文件非因交易平台系统异常导致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毕的，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4.2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间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系统发起远程解密指令，投标人须在解密截止时间前自行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p> <p>5. 投标注意事项</p> <p>5.1 投标人须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C</p>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以便后期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137278230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穗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茂南开发区站前大道壹方城瑞派大厦 1920 至 1925 号房 联系人：梁女士 电话：19264061213
1.1.4	项目名称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	本项目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投标最高报价值 ¥13012617.22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 ≤ 投标最高报价值的 95%，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多个报价或超出此范围的为无效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建构筑物、机械设备、金属储罐、储运管道、电气、电信、自控仪表、给排水、脚手架搭拆工程等技术改造工作。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甲供主材和设备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3.2	计划工期	工期： <u>9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单位工程的质量合格率 100%，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人答疑截止时间	收到澄清要求之日起3日内。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p> <p>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保函形式。①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纸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②电子保函形式。</p> <p>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纸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开标时不要求提交银行投标保函原件，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 保证保险形式。①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函，且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②电子保证保险形式。</p> <p>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采用纸质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的开标时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保险保函原件，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 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按时到账或不以投标企业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正式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本工程的投标资格。</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400 1583 4040 5933 3333</p> <p>注：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未汇入指定账户（子账户）或未按指引操作的，按未递交保证金处理。</p>
3.7.7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文件分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p> <p>（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操作指南，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并在开标时成功解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须包含投标文件第一册、第二册），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在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p> <p>(3)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通过邮寄或现场递交的方式将电子投标文件的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均要求采用 A4 纸打印，文件封面必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递交至招标人处（地址：详见招标公告）。非中标人无须递交纸质投标文件。</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天退还。
4.2.5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 人（业主评委代表 1 人）。</u> 抽取专家类别： <u>工程类</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开标前一天从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具体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格的 10%。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地级市或以上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行或其以上级别。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应是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递交时间为：签订合同前。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28 天内将保函退还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不计利息）。
9.5	招标监管部门	招标监管部门：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668-2188238
	补充条款1	<p>10.1 中标人须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现行的相关规定，实施“两制”（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并落实“两制”工作。</p> <p>本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实行专用账户管理，由中标人在银行设立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工资专户的开立、使用和管理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当通过工资专户将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至作业工人工资卡。作业工人工资卡的开办、使用和管理应按照建设工程领域用工实名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中标人须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落实“两制”工作，若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没有落实“两制”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处以 10000 元/天的罚款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业主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p>
	补充条款2	<p>10.2 投标报价其它风险说明</p> <p>10.2.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承包，详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p> <p>10.3.2 本项目在已投产区域施工，项目已将大临工程、工程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相关加班费，均已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内，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p> <p>10.2.3 本项目主要设备由发包人提供，详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p> <p>10.2.4 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缺漏的，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p>
	补充条款3	<p>10.3 中标人需要自行承担的费用</p> <p>（1）交易服务费。中标人应承担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的交易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向该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不计入合同中。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3 天内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因中标人未按时缴纳该项费用导致影响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下浮20%计算。中标人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因中标人未按时缴纳该项费用导致影响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时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p>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p> <p>2、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3、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GC1级或 GC2 级））；</p> <p>4、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p>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不作资格要求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以来具有化工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额金额 \geq 1300 万元）。
注：以竣（交）工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的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的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具有 <u>机电工程</u> 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 人	安全负责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 类证书。
4	质量负责人	1 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
5	工艺管道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6	设备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电气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8	仪表专业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9	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p>注：1、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变更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p> <p>2、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p> <p>3、业绩证明资料需同时提供提供工程合同关键页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p> <p>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 3 个月（2025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社保证明。</p> <p>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 22 天/月；技术负责人 22 天/月；安全负责人 22 天/月；质量负责人 22 天/月</p> <p>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 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 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前三个月的社保、劳动合同）；（4）变更人员需做好有关技术交底工作。</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工程报价方式及投标最高报价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工程的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招标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行为；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安排：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4 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招标人均认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在投标时就此给予充分的考虑。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工程承包人，也不得对依法实施的分包活动进行干预，应当允许投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将允许分包的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存有其他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不署名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电子文件的形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通知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通知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补充通知（补遗书）告知潜在投标人。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以网上发出的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为准。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的同一内容在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遗书为准。

2.3.3 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查询并获取网上发布修改或补充通知（补遗书）的内容，对任何问题的忽视和疏漏可能导致的投标结果责任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由（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第一册）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报价书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 （8）企业业绩情况表
- （9）诚信投标承诺书
- （10）投标人声明

二、（第二册）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

3.1.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1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通过《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相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可采取转账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若采用转账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的基本户开户银行一次性汇入到招标文件指定的专用银行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个人或投标人以外单位代为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专用银行账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2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4 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退还，其余投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只能退回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布的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
- (3)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施工合同协议。
- (5) 有其他违规行为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提供全部的资料，以证明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要求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的备注说明。(如有)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4)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由投标人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简述近三年内投标人企业信誉方面的相关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有)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具体要求见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后的备注说明。

(6)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按表格要求的内容如实填写，并按表后附注说明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保留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资料进一步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报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要求附页的证件、证书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

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7.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证明文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应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印章。招标文件所附格式要求盖章处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盖章处需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详细操作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无纸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只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纸质版副本与纸质版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至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

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修改通知。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招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 招标人在开标开始时间后，使用制作该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情况，公布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和工期，并记录在案。

(6) 招标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开标结束，投标人退场。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职称、资质和从事专业等应有利于本项目的评标工作，其组成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式及标准进行评标，具体的评审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通知书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媒介包括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评标结果公开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

内将评标结果和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

（2）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的，必须为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有记录的参与者（如投标员、拟派的项目经理、招标人代表等），并能如实提供其在所异议（投诉）项目招投标活动直接参与单位工作的社保证明等文件，否则，受理单位可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或得分）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节假日顺延）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

7.2.2 中标通知书

1、中标确定。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确认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将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发给中标人。

4、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7.3.1款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应责令改正并处以合同金额的1%的罚款。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5.2项、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7.4.6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中标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5%（最低不小于10万元，最多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相关规定。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人（包括因前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而递补的第二或第三中标人）未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重现8.1情形之一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调整招标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投诉。

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1. 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具有有效的签署和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有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不存在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不存在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3.1.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后审内容)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2）项规定。
		业绩经验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3）项规定。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4）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他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附录5）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N=60 分)

(一) 商务标评分细则 (3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0分)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完成过储罐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且合同额在1300万以上,每项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1.以竣(交)工验收时间为准。 2.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
2	企业荣誉 (12分)	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承建的储罐类工程施工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每项得3分,获得省(部)级奖项每项得1.5分,获得市级奖项每项得0.5分。 注:1.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2.本项最多计4项,最高得12分,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奖项。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3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3分: ①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储罐类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每项得1分,最多2分;②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或以上的,得1分。 注:1.业绩以竣(交)工时间为准。 2.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社保证明、职称证书及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质量鉴定书或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上述材料不能体现其项目经理业绩的不予认可)扫描件。 (2)安全负责人任职资格,2分: 安全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社保证明、注安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高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并保证项目施工质量稳定。现场施工人员不少于13个技术人员:焊工(持有焊工证)8人、电工(持有电工证)2人、检测人员: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RT)1人;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UT)1人;持有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资格证书(PT)1人。 1、满足以上全部人员配置要求的,得5分。 2、配备不齐全的,扣1分/人。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项。 本项最高得5分,最低0分。 注:提供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社保证明、特种作业证书或检测资格证书扫描件。
4	企业资质 (3分)	1、投标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的,得3分。 2、投标人具有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1分。 注:其余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如果已按新规定办理电子证书,则提交有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二维码的打印件加盖公章，所盖公章不得影响二维码的读取；未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提交资质证书副本加盖公章。

(二) 技术标评分细则 (2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1	总体概述	10 分	<p>(优 10~8 分、良 7~6 分、中 5~4 分、差 0 分)</p> <p>优：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15 分	<p>(优 15~13 分、良 12~10 分、中 9~7 分、差 0 分)</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有保障。</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有进度违约责任承诺。</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3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12 分	<p>(优 12~10 分、良 9~7 分、中 6~4 分、差 0 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4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	10 分	<p>(优 10~8 分、良 7~6 分、中 5~4 分、差 0 分)</p> <p>优：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p> <p>良：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中：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5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8 分	<p>(优 8~7 分、良 6~5 分、中 4~3 分、差 0 分)</p> <p>优：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中：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范围 (100分)	评审标准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0分	<p>(优 20~17分、良 16~13分、中 12~10分、差 0分)</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p>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0分	<p>(优 10~8分、良 7~6分、中 5~4分、差 0分)</p> <p>优：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p>良：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中：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差：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p>
8	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5分	<p>(优 15~13分、良 12~10分、中 9~7分、差 0分)</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有保障。</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备注：

技术部分评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的各项内容进行打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汇总得分，汇总得分乘以技术分占比权重（25%）为技术得分。

1.3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F=40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报价	40分	<p>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第一次平均值；再将报价低于第一次平均值的80%的报价，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的报价，以及商务标与技术标合计得分不足45分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计算出第二次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p> <p>2. 投标报价得分</p> <p>所有投标人有效的投标报价得分折算公式如下：</p> <p>(1) 若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若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E1=1；E2=0.5；P=40；</p> <p>偏差率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注：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人的技术投标文件、商务及经济报价进行评分、排序，确定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 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 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 35 分；技术标 25 分；经济报价 40 分。

3.2.2 评分标准

3.2.2.1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评分标准前附表。

3.2.2.2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前附表。

4. 评标程序

4.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他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招标工程的如下内容：

- (1) 招标项目的工程规模、标准和工程特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4.2 评审顺序

(1)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评审：

①初步评审：

- a. 形式评审；
- b. 资格审查；
- c. 响应性评审；

②详细评审：

- a. 商务评审

b. 价格评审（经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 (2) 技术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 综合评分；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编写评标报告。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初步评审

5.1.1 形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1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不能按“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签字和盖章或有仿伪的情形；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现明显偏离的，作投标无效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2 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条件，对已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按评审标准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2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的证明材料有不明确的内容或存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资格审查最低标准有关资质要求、财务实力、企业信誉、主要人员的证明材料，有一项未能达到最低要求的，其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能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不予以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5.1.3 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审标准前附表1.1初步评审标准前附表“3.1.3响应性评审标准”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内容进行响应性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特别是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或工期要求等方面有重大改变，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此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无效标处理。

5.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 (3)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5.2 详细评审

5.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1.2规定的商务标评分细则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分得 **M**；
- (2) 按本章第1.3规定的投标报价评分标准对经济报价进行评分得 **F**。
- (3) 按本章第1.2规定的技术标评分细则对技术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得 **N**。

5.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综合得分 = **N+M+F**，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取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之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再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则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两个最高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名。

7. 评标结果

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合同编号：

承包人合同编号：

正本/副本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 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 返输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固定总价、技术复杂的项目)

发 包 人：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现有的 DN800 柴油进罐将其改为 TK-1101~TK-1107 罐石脑油进罐管道。

(4) 储罐 TK-1105~TK-1107 的 DN800 柴油出罐总管道分别接至 TK-1101~TK-1104 出罐管道，并在出罐总管增设 DN500 分支管道接至石脑油进长输泵管道。

(5) 在库区油品罐区罐组三北侧空地新增 2 台石脑油长输泵 1101-P-1116、1101-P-1117(流量:480m³/h, 扬程:270m)及其配套设施。

(6) 新增计量设施，新增泵及配套设施周边设置围堰，配套管墩等。

(7) 码头部分 E11 泊位新增一台流量计。(具体以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资金来源：_____ 自筹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建构筑物、机械设备、金属储罐、储运管道、电气、电信、自控仪表、给排水、脚手架搭拆工程等技术改造工作。具体工程量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90 天，主要工期节点：

计划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__年__月__日；

计划交工日期：__年__月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等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单位工程的质量合格率 100%，其中，安装工程优良率在 90%以上。焊接质量一次合格率不低于 96%，其中压力管道焊口一次焊接合格率不低于 96%。

五、签约合同价款

1. 本合同价款形式为：固定单价。

2. 签约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

（1）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设备材料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签约合同价款明细见合同附件 1。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职务、职称: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本合同生效后,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应立即任命项目经理, 向发包人提交任命书, 明确授权范围、期限和内容。

七、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职务、职称: _____;

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专业、级别: _____;

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八、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职务、职称: _____;

安全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编号: _____。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认真贯彻质量、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确保工程施工质量, 承担工程缺陷修复责任; 全权负责并确保工程施工、运行安全; 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4.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双方承诺安全生产费足额计取、专款专用。
6.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规格及要求；
6. 合同附件；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发包人执___份，承包人执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十四、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盖合同专用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姓名打印)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合同附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指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1.1.1.6 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1.1.7 通用合同条款：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的条款。

1.1.1.8 技术规格及要求：是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依据，指图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工程施工、试验、运行、验收的其他书面要求。

1.1.1.9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11 合同附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的附件。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本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总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技术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技术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8 分包人：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9 质量监督机构：本合同指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或其下属的分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输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

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工期：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2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3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发出的施工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4 中间交接日期：包括计划中间交接日期和实际中间交接日期。计划中间交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中间交接日期；实际中间交接日期是指工程中间交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5 交工日期：包括计划交工日期和实际交工日期。计划交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交工日期；实际交工日期是指工程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

1.1.4.6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中间交接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中间交接或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检验和验收

1.1.5.1 单机试车：单项工程安装结束，通过对传动设备及电气、仪表、DCS 等的检测、联锁、报警系统的单试，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质量和设备性能是否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1.1.5.2 中间交接：具备中间交接条件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等相关单位对已完工程的质量进行确认，承包人对未完尾项进行清理，提出整改消缺清单，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实体，签署中间交接证书的过程。中间交接只是对工程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

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1.1.5.3 联动试车：单机试车结束，办理工程中间交接后，由发包人 or 生产单位负责编制联动试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包人、供货商等相关方参加。一般应先从单系统开始，然后扩大到几个系统或全装置的联运，检验装置的设备、管道、阀门、电气、仪表、DCS 等的性能和质量是否符合设计与规范的要求。

1.1.5.4 投料试车：石油化工生产装置按设计文件规定的介质打通生产流程，并以生产出设计文件规定的产品为目的的生产过程。

1.1.5.5 交工验收：工程项目经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或具备使用条件后，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及相关单位按工程合同规定对交付工程的验收。

1.1.5.6 专项验收：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项目消防、防雷、职业卫生、安全、环境保护等设施及其实施效果的验收。

1.1.5.7 生产考核：石油化工生产装置在试生产阶段，通过规定期限的连续运行，对设计的生产能力、工艺指标、产品质量、设备性能、自控水平、消耗指标及环保指标等数据实施测量、采集并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与评价的活动。

1.1.5.8 工程结算：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验收合格，与发包人进行的最终工程款结算。

1.1.5.9 竣工决算：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发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实物数量和货币指标为计量单位，编制综合反映竣工项目从筹建开始到项目交付使用为止的全部建设费用、建设成果和财务情况的文件的过程，最终形成竣工决算报告。

1.1.5.10 竣工决算审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期间，审计部门对其竣工决算以及项目建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审计监督。

1.1.5.11 竣工验收：工程项目完成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审计、档案验收，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项目有关单位和部门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竣工验收证书”的过程。

1.1.6 合同价款和费用

1.1.6.1 签约合同价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6.2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款调整。

1.1.6.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6.5 暂列金额：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6.6 计日工：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6.7 质量保证金：指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7 其他

1.1.7.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7.2 承包人文件：是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2 语言文字

1.2.1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2 合同文本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中文与外文不一致时，应以中文为主。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3.2.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序，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规格及要求；
- (7) 合同附件；
- (8) 招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招标投标、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增加的费用。

1.5.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5.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第1.6.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6.3 双方指定的联络人及其联系地址、电话、邮箱、传真发生变更时，应书面通知对方。

1.7 严禁贿赂

1.7.1 承包人及其雇员、承包人的代理人、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不得采用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获取合同，或引诱他人做出任何与合同有关的行为或表示。对承包人违反本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2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3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8 化石、文物

1.8.1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9.2 场外交通

（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3）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9.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9.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9.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0.5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应取得发包人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1.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承包人提交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所有工程交工相关资料，且经发包人代表书面确认接受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归还从发包人直接获得或间接获得的所有资料，如所有图纸、技术数据以及其它任何资料。

1.11.3 如因承包人原因扩散失密而引起的涉外纠纷由承包人完全负责。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在投标报价阶段已经承包人进行了复核和发包人确认。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报告（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增加的费用。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

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增加的费用。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组织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照第 6.1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

员工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完成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交接或交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石油化工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规定》（SH/T 3904-2014）进行工程项目的专项验收。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3.2 项目经理

3.2.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2.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3.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3.2.5 项目经理只能担任一个承包项目的管理工作，当其负责管理的工程中间交接且经发包人同意或竣工验收后，才能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详见合同附件 2。

3.3.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3.3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进行现场考核。

3.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或擅自更换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等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或每月累计超过 7 天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交的基础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分包和不得转包

3.6.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茂名港集团的相关规定实施分包工作。

3.6.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3.6.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不得实施分包工作。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程的,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包括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6.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3.6.5 承包人应加强对分包人的管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合同要求, 承包人就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6.6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外, 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 未经承包人同意, 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或劳务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或承包人拖欠分包人劳务款而导致群访事件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或直接支付给分包人。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3.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止。

3.7.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未交工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保养工作，①清洁和检查。对半成品进行清洁，包括表面的灰尘、污垢等的清除。同时，检查半成品的表面是否有损坏或磨损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松动的部件，需要及时修复或更换。②润滑和防锈处理：根据半成品的具体要求，对润滑部位进行加油或涂抹润滑剂，确保机械部件的正常运转。此外，还需要对金属表面进行防锈处理，以防止腐蚀和氧化。所用耗材要满足发包人提供技术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8 履约担保

3.8.1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采用银行履约保函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8.2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8.3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4.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1.3 监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 3。

4.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员

4.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4.4 监理人的指示

4.4.1 监理人应按第 4.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4.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4.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0 条处理。

4.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4.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4.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4.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5 商定或确定

4.5.1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对有关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提出建议，报送发包人确定。

4.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在争议解决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施工技术交底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

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实行见证取样制度，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和集中搅拌混凝土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承包人应保证提供满足现场施工质量要求的专职质检人员，且在工程实施中不得随意更换。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场所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5.3.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5.3.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擅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擅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清除不合格工程

5.4.1 因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5 质量争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质量监督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执行。

5.6 质量监督、监测

5.6.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监督、监测管理规定；积极配合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测单位的工作，并提供其开展监督、监测工作的便利条件，不得妨碍其正常工作；对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测单位提出的问题，应积极进行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工程所在地及相关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茂名港集团主管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2) 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佣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3) 入场前，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所有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过培训合格后持证进场。

(4)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诸如围栏、照明、防护及看守等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的措施，保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混乱、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承包人在易燃易爆区、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自控室和变电所、压力容器、金属焊接、起重机、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6)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7) 承包人应对施工各阶段、部位和场所的危险源进行识别，制定防控措施，并对其实施管理和控制。

(8)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9) 承包人应接受当地政府部门、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监理人对施工现场安全工作的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正。

(10) 对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命令承包人暂停施工作业，待承

包人采取措施消除危害隐患后才能恢复施工。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1.4 治安保卫

(1) 承包人应保证为承担本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雇员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2)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生产费

(1)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和提交的资料核对无误后,发包人在(45)日内完成内部流程,完成内部流程后(4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预付安全生产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生产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并按第16.1.1项执行。

(4)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质量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和行业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1)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

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2)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大中型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当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时,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批准。如承包人擅自变更,承包人应对由此带来的后果负完全责任,发包人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增加的措施费。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要求和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

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控制 150 天完工倒排计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

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按照第 11.2.3 项的规定执行。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工程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的；
- (8) 发包人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9)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窝工；
- (10)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7.5.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中间交接或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中间交接或交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中间交接或交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按照第 11.2.3 项的规定执行。

7.8.2 承包人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及第 17 条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及第 17 条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发包人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计划，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定。

8.1.2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现场或承包人仓库的由承包人负责卸车、接收和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直接送达发包人仓库的，承包人负责领料、装车、运输和领料后的保管，

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8.1.3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

8.1.4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1.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供应厂家的确定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认可。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2.2 承包人应保证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的缺陷，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成熟可靠的、未使用过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零部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
- (2) 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试验报告及质量保证书；
- (3) 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 (4) 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认证证书。

若证明不全，需作补充试验的，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3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存放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

发包人更换，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5 款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平面布置方案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按照工程设计和规范的要求，保证专材专用，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对应设备的材料挪用其他设备，更不允许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项目建设中属于承包方自检性质的材料,承包方应按规定完成相应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有关费用在合同总价已包含,不另计费。

9.3.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按照第11.2.3项的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图纸、指示、他人所做的工作或场地条件出现任何冲突、错误或不合理、疏漏或分歧,承包人应立刻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答复的处理意见实施。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4)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5 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5.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

10.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照第 10.4 款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0.5.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款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暂估价

10.6.1 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暂估价共同招标的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根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调整合同价款。

10.6.2 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服务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且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等相关事项。

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承包人应将暂估价项目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和条件的分包人承担。分包价款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10.6.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按照第 11.2.3 项的规定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7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8 计日工

10.8.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下列单价执行：普工为 280.6 元/工日（含税）；一般

技工为 385.29 元/工日（含税）；高级技工为 525.57 元/工日（含税），参照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标准，投标下浮计算，另定协议。如在配合发包人工作出现需要临时用工，执行该规定。

10.8.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0.8.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2.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款调整

11.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一种固定总价合同中所包含的风险费用：

（1）合同期内市场人工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和报价出现的漏算或少算、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的延长、停（窝）工或不能连续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2）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a. 合同期内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承包范围内工程量和报价出现的漏算或少算、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b.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30%（含 30%）以内所涉及的费用。

c.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等所涉及的风险费用按第 11.2.1 项的约定调整。

d. 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所涉及的风险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合同价款中的风险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11.1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费用（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下列一种固定单价合同所包含的风险费用：

(1) 固定单价合同中的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的延长、停（窝）工或不能连续施工、工作时间的延长及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变化等，对应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固定单价合同中的风险费用包含以下内容：

a. 合同期内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节假日加班、施工进场次数的不确定等有可能产生的费用。

b. 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20%（含 20%）以内所涉及的费用。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 %以内时，对应综合单价不调整。

d. 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机械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等所涉及的风险费用按第 11.2.1 项的约定调整。

e. 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引起的影响所涉及的风险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 固定单价合同中的风险费用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11.2 合同价款调整

11.2.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款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

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5 款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中间交接或交工的，对合同约定的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与实际中间交接或交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7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按第 4.5 款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3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工期在合同约定工期的 20%（含 20%）以内时，只相应顺延工期，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实际工期在合同约定工期的 20%（不含 20%）以外时，工期顺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如合同双方已按照第 11.1（1）项约定了合同价款中所包含的风险费用的，只相应顺延工期，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款形式：

（1）固定单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第 11.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详细工程设计/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第 11.1 款约定的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3）其它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2.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提交预付款申请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

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两个月一次进行。

12.3.3 固定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固定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

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固定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6 款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固定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固定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固定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固定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固定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约定的时间按每两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固定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及第 12.4.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5 款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2.4.6.2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款和工程量等因素对固定总价合同按每两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2.4.6.3 固定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固定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工程试车、中间交接、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3.1 工程试车

13.1.1 单机试车

(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开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发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监理人、发包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2) 监理人、发包人不能按时参加单机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

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3.1.2 无负荷联动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发包人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3.1.3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中间交接、无负荷联动试车已完成并已消除了缺陷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投料试车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派遣熟悉工程有经验的人员协助进行开车准备和投料试车工作。

13.1.4 工程试车双方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安排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由于材料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该材料由发包人（生产单位）采购的，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重新采购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

除和重新安装。该材料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采购、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代表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人人员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发包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交工验收手续。

13.2 中间交接

13.2.1 承包人完成合同主要工作后，向发包人办理中间交接，一般按单项或系统工程进行交接，中间交接只是工程保管、使用责任的移交，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应负的责任。

13.2.1 中间交接应具备的条件为：

- (1) 工程按设计内容完成施工；
-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 (3) 工艺、动力管道的耐压试验完成，系统清洗、吹扫完，保温基本完成；
- (4) 静设备无损检验、强度试验、清扫完成；安全附件（安全阀、防爆门等）已调试合格；
- (5) 动设备单机试车合格（需实物料或特殊介质而未试车的除外）；
- (6) 大机组空负荷试车完成，机组保护性联锁和报警等自控系统静态调试联校合格；
- (7) 装置电气、仪表、计算机、防毒防火防爆等系统调试联校合格；
- (8) 装置区施工临时设施已拆除，工完、料净、场地清，竖向工程施工已完成；
- (9) 对联动试车有影响的“三查四定”（三查是指“查设计漏项、查工程质量及隐患、查未完工程量”，四定是指“定任务、定人员、定措施、定时间”）项目及设计变更已处理完成，其他未完施工尾项责任、完成时间已明确。

13.2.3 工程中间交接的主要内容：

- (1) 按设计内容对工程实物量的核实交接；
- (2) 工程质量资料及有关调试记录的审核验证与交接；
- (3) 安装专用工具和剩余随机备件、材料交接；
- (4) 工程尾项清理，明确实施方案及完成时间；
- (5) 随机技术资料交接。

13.2.4 工程中间交接先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按单元工程、分专业进行中间验收，其最后组织中间交接会议，并分别在工程中间交接协议书及附件上签字。

13.2.5 中间交接日期为发包人批准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若验收达不到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 10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工程中间交接，中间交接日期为承包人送交中间交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中间交接要求的，应为承包人修改后重新送交申请验收报告的日期。

13.2.6 工程未经中间交接或中间交接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3 交工验收

13.3.1 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全部工程内容已按工程合同完成，验收合格；
- (2) 按 SH/T 3503 规定及工程合同约定向发包人移交了建设工程交工技术文件；
- (3)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出具；
- (4) 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已向发包人提交；
- (5) 工程项目经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或具备使用条件。

13.3.2 承包人按 SH/T 3503 规定向发包人移交交工技术文件，并提交验收申请。

13.3.3 在一个总体建设项目中包含多个单项工程的，每个单项工程应单独办理交工验收。

13.3.4 发包人在受理承包人提交的交工验收申请后，应在规定期间内组织发包人（生产单位）、承包人、设计、施工、监理及有关单位对工程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13.3.5 交工验收后应办理工程交工验收手续，各方签署“工程交工证书”。

13.3.6 自签署“工程交工证书”之日，承包人开始履行保修责任。

13.3.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4 竣工验收

13.4.1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宜在签署“工程交工证书”后 12 个月内完成。

13.4.2 竣工验收程序

(1) 工程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发包人应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消防验收、防雷设施验收、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试生产申请等相关手续；

(2)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天内，应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3) 装置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并连续运行 72 小时后，可进行交工验收；

(4) 试生产阶段，发包人应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安全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等实施效果检测及验收；

(5) 试生产阶段，发包人应组织生产考核，编制竣工决算，办理竣工决算审计，办理档案验收；

(6) 发包人应编写竣工验收报告，并向项目批准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

(7) 项目批准部门应批复竣工验收申请并组织竣工验收。

13.4.3 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 (1) 完成交工验收、专项验收、生产考核、竣工决算与审计、档案验收工作；
- (2) 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 (3) 取得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报告；
- (4) 竣工验收申请已由项目批准部门批复。

13.4.4 竣工验收的组织

- (1) 竣工验收由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组织；
- (2) 根据工程项目验收的需要，由项目批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会同建设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和各专项主管部门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
- (3) 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质量监督机构和相关单位参加竣工验收；
- (4) 竣工验收委员会听取发包人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汇报；实地查验工程实体，审阅相关资料；审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竣工验收意见， 签署“竣工验收证书”。

13.4.5 竣工验收报告

- (1) 竣工验收报告应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全过程的概括总结。
- (2) 工程项目相关的批复文件，作为竣工验收报告的附件。

13.4.6 档案验收

- (1) 承包人应按 GB/T 50328、SH/T 3503 和工程合同规定向发包人移交经整理组卷的交工技术文件。
- (2) 监理人应按 GB/T 50328、SH/T 3903 和监理合同的约定收集、整理工程监理文件，按 SH/T 3903 的规定分类、组卷，并移交发包人。
- (3) 发包人应按 GB/T 50328 的规定，向档案管理机构移交项目各阶段形成的管理文件。
- (4) 工程项目形成的各类电子资料应按 GB/T 18894、CJJ/T 117 和工程合同规定收集、整理、归档。
- (5) 发包人应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档案自检，编写档案验收自检报告，并按《建设项目（工程）档案验收办法》要求向档案验收主管部门提交档案验收申请。通过项目档案专业验收，取得项目档案验收文件。
- (6)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还应按 DA/T 28 的规定收集、整理项目归档文件，并按《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要求验收。

13.5 清场

13.5.1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6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3.7 生产考核

13.7.1 工程项目生产装置在投料试车产出合格产品试生产稳定后，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及有关单位，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生产考核，编写生产考核评价报告。

13.7.2 发包人应将生产考核的结果编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14. 工程结算

14.1 工程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中间交接或交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工程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有特殊要求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工程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签约合同价款；
- (2) 工程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4)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工程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工程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工程结算申请单后 56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工程结算申请单。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申请书后 56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单后第 57 天起视为已签发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发人物资核销、结清施工水电费用、移交工程设备专用工具以及将施工临时设施场地恢复原貌等相关工作，双方并就工程结算达成一致后，发包人应在签发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后的 56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中间交接或交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交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交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交工协议。在甩项交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及 14.2 款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等。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8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工程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发包人已经提前验收的单位/单元工程并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交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5.2 缺陷责任

15.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5.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5.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由责任承担。

15.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5.6 质量保证金

15.6.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15.6.2 质量保证金的实际扣留时间与缺陷责任期一致。

15.6.3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5.6.4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5.7 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实际工程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但不得低于法定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因发包人违约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的增加，按照第 11.2.3 项执行。

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等违约责任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

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交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发包方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审核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审核结果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及监理人初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给予答复，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的约定执行。

19.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审核的工程结算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此前所发生的其它任何索赔。

19.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应按以下

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17.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 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就争议请求上级公司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合同当事人调解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友好协商解决

在调解、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0.3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标准及规范

1.3.2 标准及规范

1.3.2.1 适用于工程的特别的标准、规范包括：通用条款提到的相关标准，全部按最新标准版本执行。

1.3.2.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1.3.2.3 发包人对工程技术标准和功能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的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4 执行。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6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增加图纸套数的，由发包人到设计院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预先全部提供。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设计文件提供给第三方。

1.5.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 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 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数量：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 执行。

承包人应提供的承包人文件的形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 执行。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1.5.4 执行。

1.5.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对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图纸和文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5.5 执行。

1.9 交通运输

1.9.1 出入现场的权利

负责办理出入施工现场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场外设施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1 执行。

办理出入施工现场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道路、桥梁及其他基础设施等场外设施权利所需费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1 执行。

1.9.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3 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场内公用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的责任和所需费用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3 执行。

场内施工所需其他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管理及费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9.3 执行。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9.3 执行。

1.9.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发包人提供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执行。

1.10.2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2 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2 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 1.10.4 执行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适用于固定单价合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是_____。

（1）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调整方式：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施工期间相应工程定额及施工期间茂名市建设工程定额站发布的《茂名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计价，并结合承包人中标下浮率计算。中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但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项目特征描述缺漏不属于变更的范围，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调整方式：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调整。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调整方式：/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适用于固定总价合同）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2.4.1 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2.4.2 执行。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票税费条款

(1) 乙方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

(2) 如因国家税率变化导致合同税费增减的，合同不含税价不调整，合同总价按税费增减幅度相应调整。乙方对发票真实性负责，甲方将无限期追索因对方提交假发票而造成的包括而限于补交税费、滞纳金、罚款、荣誉等直接及间接的损失。

2.5.2 支付条款

①预付款支付：本工程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人、材、机已进场，且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承包人开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45)日内完成内部流程，完成内部流程后(4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从第一个月开始扣回，分 2 次平均扣回。

②进度款：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按月计量（不含材料价格调差、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进度款累计不足 50 万时，不支付进度款，累计工程进度款 50 万以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每月工程款需附相关凭证；当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80%时，停止支付。

③结算款：工程竣工结算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④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30 天内且已办理工程档案移交手续后付清，尾款不计利息。

此外，在发包人每次付款之前，承包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承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4.1.1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才能行使权力，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4.1 执行。

4.4 监理人的指示

4.4.4 承包人从发包人等处取得指示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4 执行。

5. 工程质量

5.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5.3.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5.3.3 执行。

5.5 质量争议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1) 有特别要求的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 。

6.1.4 治安保卫

(2) 治安保卫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4) 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6.1.4 执行。

6.1.5 文明施工

(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6.1.5 执行。将在施工范围内配合政府检查、节日等相关清理，不仅限于一次。

6.1.6 安全生产费

(3)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6 执行。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负责赔偿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6.1.9.1 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 7.1.2 执行。

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6 份。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发包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7.4.1 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累计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7.6 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按通用合同条款 7.7 执行；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1.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的约定：发包人采购设备（含辅材）、材料全部运送到承包人仓库，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发包人不提供仓库，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包括材料卸车、接收、领料、装车、运输、保管、维护保养、安装。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从到货到竣工验收合格的维护工作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8.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1.5 执行。

8.2.1 承包人应在设备到货验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技术规格、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承包人确保提供的资料完整、准确，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资料应包含设备的详细说明、性能参数、安装要求、使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包含电子版。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5.3 执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占地提供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8.8.1 执行。

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8.8.1 执行。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合同条款 9.1.2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取样装置： 按通用合同条款 9.1.2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合同条款 9.1.2 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试验条件： 按通用合同条款 9.1.2 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规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9.4 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1.1 变更范围的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变更内容合同总价的-3%至+6%的区间内波动不做调整。变更内容应在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合同的附件。

10.1.2 （本约定不受 10.1.1 约束）中交之后配合发包人进行三查四定整改部分，合同范围内的承包人配合整改，合同范围外承包人需配合的工作按另行签定协议或计日工方式结算。

10.1.3 建设期间，同种功能的变更，应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原有功能的工程量相应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费用受合同总价的-3%至+6%的浮动约束（三查四定新增部分不属该范围），区间内不做调整不予结算，超出以上（或少于）范围予以结算，并在结算中进行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1 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变更估价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2 执行。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茂名市当月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投标当月《茂名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茂名市区）公布的材料参考价格。

①合同履行当月《茂名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茂名市区）公布的材料参考价格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6%时，或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3%时仅对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调差的材料：电缆、钢管（钢管的涨（跌）幅参考无缝钢管合同履行当月材料单价涨（跌）幅）

③调整金额计算：合同履行期当月发生的材料数量乘以应该调整的价差。

④若《茂名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茂名市区）公布的材料没有合适的，由乙方报甲方认质认价，按照甲方认可的价格执行。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1.2.3 工期变化引起的调整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工期在合同约定工期的 30%（不含 30%）以外时，合同价款的调整：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款、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款形式

(3) 其它合同价款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的比例或金额： 30% 。

预付款支付的期限：承包人进驻施工现场，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人、材、机已进场，且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承包人开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在(45)日内完成内部流程，完成内部流程后(45)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是否提供预付款保函的约定：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48 小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应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金额机构出具。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金额：_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12.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当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比例达到合同总价的 40%后，分两次扣回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1 执行_____。

12.3.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2 执行_____。

12.3.3 固定单价合同的计量

固定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执行_____。

12.3.4 固定总价合同的计量

固定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6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的约定：每个月计量一期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3)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其他价款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按照经发包人审定的按月计量，每月工程费需附相关凭证；当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 80% 时停止支付进度款；开相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提交的资料核对无误后，发包人在 (45) 日内完成内部流程，完成内部流程后 (45)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2)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约定：

承包人需在本地商业银行机构开立本项目的人民币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工人工资，约定按如下分期方式划入：

① 发包人在开工前、进度款，需提前将工程总造价的 4%，存入承包方在银行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账户（此款是工程预付款的一部分，是按节点支付进度款前预付每月工人工资的预付款）。

② 承包人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违约金的约定：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

12.4.6.2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固定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约定：_____/_____。

12.4.6.3 固定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固定单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的约定：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_____。

13. 工程工艺处理、试车、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3.1.1 工程工艺处理

设备安装及试压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开展工艺处理（水冲洗、水联运、

吹扫、气密及置换等），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配置相应的人员、机械及工器具来配合工艺处理，所发生的人工费用、机械及工器具费用包含于合同总价内。工艺处理过程中，发生的消耗品（如垫片、螺栓等）由承包人负责。配合工艺处理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3.1.2 联动试车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荷联动试车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车，发包人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配合和协助工作，包括①水冲洗：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要求，负责安排、组织和执行试生产期间的水冲洗工作和管道试压工作。水冲洗、试压程序和流程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定。②联动试车：承包人必须积极参与联调联试工作，与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确保设备能够正常运行和配合其他系统的工作。③材料耗材（如垫片、螺栓等）：如果需要更换垫片材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技术要求负责及时采购、提供合格匹配的垫片材料，满足试生产要求，并按照正确的操作步骤进行更换。试生产期间的成品保护属于承包人职责，需做好成品保护，如有损坏，需及时维修，保证试生产顺利进行。配合试车期间人机耗材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含水电气风相关费用。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④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卫生清理工作，不仅限于 1 次。

13.1.3 投料试车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中间交接、荷联动试车已完成并已消除了缺陷后由发包人（生产单位）负责。投料试车时承包人必须密切配合，派遣熟悉工程有经验的人员协助进行开车准备和投料试车工作。

13.3 交工验收

13.3.7 交工验收其他规定：_____ / _____。

13.6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队伍撤离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 13.6 执行_____。

14. 工程结算

14.1 工程结算申请

(4) 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5)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造成工期延误损失，造成发包人对第三方的赔偿、增加监理费用、资金利息、导致的关联项目损失，发包人为实现权利而支出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律师费等费用等），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可在承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应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亦可另行追索。

(6) 线缆接线，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和要求，进行设备之间的线缆接线工作，设备对外部的接线、设备与设备之间较长距离的接线由承包人完成，接线要两头成端。如有界面不明确的部分接线，承包人应配合完善接线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接线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确保接线的安全可靠，并提供相应的接线图纸和技术文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不规范导致设备损坏的承包人负责采购更换。

(7) 如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歧义，双方应在协商期间保证正常的施工进度。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履行各自在合同中的义务和责任。如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歧义，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协商结果。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暂停或拖延施工进度。如双方无法就合同执行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双方可以依据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选择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发包人供成套设备分体到货，所有组件的现场安装工作，由承包方负责妥善保管所有设备组件，确保其安全和完好。如因承包人的过失导致设备组件损坏或丢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设备材料的接卸、保管费、转运、安装所需的工机具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 现场设备的保养，项目竣工验收前除了厂家责任范围内的保养，其他都由承包商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管道法兰及螺栓）清洁、润滑、检查、防腐防锈等。相关费用（含材料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大件设备运输，发包人只负责到岸上目的地，并完成清关手续。岸上目的地到项目现场的运输和安装工作（含所需工机具）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 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应不低于发包人技术要求，系统类的需满足原有系统功能对接。并报送发包人。

(12) 设备送检时间由业主确定，承包人应在业主指定的时间内完成设备的送检工作，配合送检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3) 安全措施：如因安全部门检查提出的安全问题，承包方必须按要求整改。施工期间近邻管线内有物料，要做好防护措施，项目交工验收前的作业安全文明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 输油臂液压管箱至液压站的管线由承包人负责安装酸洗并试压合格，控制电缆的配管及敷设。

(15) 施工、试车及水冲洗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方自行制安，计量结算，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合同报价中；承包方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1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从到货到竣工验收合格的维护工作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附件 2：项目经理部人员配置表

附件 3：监理工作内容

附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附件 5：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7：廉洁从业责任书

附件 8：保密协议

附件 9：HSE 管理规定

附件 10：履约保函

附件 11-1：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1-2：发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12-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12-2：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工作内容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签署中间交接、交工、竣工验收意见；
- (21) 检查、监督施工承包人及时、准确、完整地收集和整理工程资料；
- (22)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3)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4) 其他工作内容_____。

附件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生产厂家	供货交货时间	备注
	阻火呼吸阀			14					含备品备件
	紧急泄压人孔			6					含备品备件
	单呼阀			3					含备品备件
	阻火器			3					含备品备件
	离心泵			2					含备品备件
	自力式调节阀			3					含备品备件、执行机构
	毒性气体检测器			22					含备品备件
	可燃气体检测器			1					含备品备件
	压力变送器			1					含备品备件
	智能差压变送器			3					含备品备件
	密闭采样器			3					含备品备件
	DCS 扩容			1					含备品备件
	SIS 扩容			1					含备品备件
	GDS 系统扩容			1					含备品备件
	一体化热电阻温度变送器			2					含备品备件
	单法兰压力变送器	PN20 DN50		3					含备品备件
		PN110 DN50		11					含备品备件
	流量仪表			1					含备品备件

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气体检测器	1)可燃气体检测器		3					含备品 备件
		2)有毒气体 (H2S)检测器		43					含备品 备件
	电动阀	1)电动闸阀							含备品 备件
		PN20 DN300 WCB		2					含备品 备件
		PN20 DN500 WCB		2					含备品 备件
		PN20 DN700 WCB		1					含备品 备件
		PN110 DN300 WCB		1					含备品 备件
		PN110 DN400 WCB		2					含备品 备件
		PN110 DN500 WCB		1					含备品 备件
		2)电动球阀							含备品 备件
		PN110 DN500 WCB		1					含备品 备件
		电液球阀	PN110 DN500 WCB		1				含备品 备件
	电液调节阀	PN110 DN250 WCB		1				含备品 备件	
	区域报警器	24V DC		4				含备品 备件	
	防爆操作柱			1				含备品 备件	
								

附件 6：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和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由发包人根据以下内容选择、完善）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管道主体工程为2年；
3. 炼油化工装置主体工程为____年；
4. 配套安装工程为2年；
5. 防水、防渗工程为____年；
6. 保温、保冷工程为____年；
7. 防腐工程为____年；
8. 装修工程为____年；
9. 其他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工程安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保修费

1. 保修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时，保留工程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则本合同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质量保修费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4. 缺陷责任期满后____天内，双方清算质量保证金，剩余部分退还。

5. 质量保修期内缺陷责任期满外如有返修，若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承包人，发生费用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交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廉洁从业责任书

廉洁从业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规范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预防商业贿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第一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 （三）加强相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交易过程中发现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不得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合伙经营，不得向承包人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或上学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得参加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个人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不得接受、占用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租用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

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通过承包人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 不得违反规定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发包人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承包人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九)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承包人提出与交易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第三条 承包人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不得向发包人及其人员提供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得为发包人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人员购置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值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八) 不得违反规定安排发包人人员在承包人或承包人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发包人人员打探涉及发包人的商业秘密。

(九) 发包人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承包人有配合发包人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根据情节和后果，发包人除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外，还将在茂名港集团系统内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作为交易合同附件，与交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签订交易合同的，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发包人和承包人及其人员在交易活动完成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按本责任书约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鉴于：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均有意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探讨合作机会，在此期间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披露其保密信息，以及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承包人已经或者将要知悉发包人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保密义务，保护发包人的商业秘密不受侵犯，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的范围

1. 保密信息是指由发包人通过文字、电子或数字方式或媒介向承包人提供的，在提供时明确标记有“保密”的任何经营或技术信息。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保密，且在口头传达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标明“保密”并传送给承包人的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_____合作项目所专有的技术信息；
- (2) 客户或潜在客户的身份及其他相关信息、客户联系方式和客户销售策略等；
- (3) 市场研究结果，市场渗透资料，及其他市场信息；
- (4) 销售和市场计划、规划及策略；
- (5) 销售额、成本和其他财务数据；
- (6) 经营秘密、技术秘密、设计及专有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与本协议所涉及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制造、装配、设计或加工等有关的方法、经验、程序、步骤和配方；
- (7) 产品、零件及服务的供应源；

(8) 组成数据;

(9) 任何其他秘密工艺、配方或方法。

就本协议而言, 发包人包括其分支机构、子公司、关联公司、代理人、董事及雇员。

2. 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承包人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发包人的任何权利的信息, 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承包人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2) 承包人在依照本协议条款从发包人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 并且就承包人所知, 承包人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或

(3) 在双方签订本协议以后并非由于承包人的过错而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4) 承包人在未违反其对发包人承担的任何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信息的使用

1. 承包人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 并且除(1)为促进项目发展, 或(2)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 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在履行上述义务时, 承包人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董事、雇员或代理人分别就本项目涉及的保密内容签订一份与本协议所列条款同样严格的保密协议。

2. 除非事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承包人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3.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披露保密信息, 承包人应事先通知发包人, 使发包人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保密信息。

4. 本协议在终止后的____年内仍完全有效。期满后承包人如需对外披露保密信息, 事先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被视为向承包人授予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第四条 文件退还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项目合作，承包人应在双方同意终止后的_____天内，向发包人退还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在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承包人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该承包人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第五条 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发包人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对其法定继承人和许可受让人均有约束力。

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如果对本协议的有关事宜有任何争议，那么应在位于_____的
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其规则以最终有约束力的裁决解决该争议。

3.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4.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

5. 本协议一式_____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HSE 管理规定

安全、环境、健康（HSE）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_____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环境与健康（HSE）管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经平等协商，意见一致，签定本协议。

一、本 HSE 管理协议书是_____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与合同同时谈判、同时签订、同时报审。

二、HSE 管理协议期限与合同期限一致，合同因故需要变更期限，本协议书与之变更至相同期限。

三、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

1. 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有权要求承包人建立 HSE 管理体系、HSE 组织机构、制定相适应的 HSE 管理制度、制定 HSE 作业方案，严格执行国家 HSE 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茂名港集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文件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预案，遵守发包人制定的 HSE 生产规章制度。

2. 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 HSE 业绩、资质、HSE 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要求承包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参加相应的 HSE 培训，对承包人针对工作内容实施的 HSE 管理体系、“HSE 两书一表”和 HSE 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否决、要求和备案。

3. 有权按规定对承包人作业人员的资质、培训、技能、HSE 意识等进行审查、验证、

要求、备案、考核、否决。

4. 有权按规定要求承包人提供和完善与作业项目相匹配的 HSE 管理设施、设备和器材，配备具有经验的 HSE 管理人员，根据作业现场的职业病危害识别，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合格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有权对承包人的 HSE、文明施工方面的费用使用明细进行审查。

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实行有效监督，有 HSE 方面的否决权。有权对承包人 HSE 制度执行情况和作业现场的 HSE 作业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提出保证 HSE 方面的要求，以及对违法、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制止、责令整改、处罚或停止作业等。

6. 发生承包人责任事故后，发包人有权根据有关规定组织事故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有权参与事故的调查和按“四不放过”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有权对事故进行统计上报。

(二) 发包人的义务

1. 认真贯彻并积极传达国家、地方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人各项 HSE 管理规定，严格贯彻执行《茂名港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以下简称：《禁令》），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2. 在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告知并提供发包人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施工作业区范围、安全通道和 HSE 要求。告知承包人施工作业区域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风险及防护要求。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4. 根据承包人申请，进场前组织或指定单位对承包人人员进行入厂 HSE 教育培训，协调配合承包人开展管理人员的 HSE 教育培训。

5. 对承包人提出的有关 HSE 要求，给予解答或协助解决，为其创造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6. 发生事故后积极协助承包人组织抢险，防止事故扩大，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报。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承包人的权利

1. 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所赋予的各种权力。

2. 有权对发包人的 HSE 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3. 在施工作业中，对发包人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

4. 发生严重危及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必

要的避险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

5. 在符合发包人、监理单位 HSE 有关要求、规定及协议条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可按本单位管理方式制定施工现场 HSE 管理细则。

（二）承包人的义务

1.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 HSE 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落实 HSE 责任制，符合国家相关制度、标准要求，并严格执行发包人相关的管理制度，服从发包人的 HSE 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与各分包商签订“安全责任书”或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及要求，并报发包人备案。

2. 按照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现场从业人员数量 1:50 的比率，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3.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连续稳定，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 号）要求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如安全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承包人应当书面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4.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备合法证件，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书；对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到有职业健康体检资质的体检机构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审查，严禁未进行职业健康体检人员和职业禁忌人员从事相关作业。对所有参加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未购置意外伤害保险的施工人员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5.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措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或降低投入，确保现场宣传警示、环境保护、防护措施等达到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为己方所有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符合国家标准、具备有效检验合格证书的适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并确保员工正确使用。

6. 不得使用、租赁不合格的或者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发包人规定的原材料、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等。

7. 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及日常、专项 HSE 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 HSE 意识和安全技能，并通过发包人审核；分析施工作业中 HSE 风险，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时有针对性的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满足安全施工要求；进行危险性较大的作业前应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严格按程序审查后方可作业。

8. 按周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现场安全隐患，并积极开展、参与发包人组织的各种 HSE 活动，定期向发包人汇报 HSE 工作开展情况。

9. 发生事故时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进一步扩大，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对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及时给受害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10. 针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配置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定期组织各分包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11. 对分包商 HSE 管理全面负责。

五、承包人在进入施工现场前应提供以下资料，并履行相关手续：

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提供施工资质、HSE 资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业绩、HSE 业绩、HSE 管理体系文件、HSE 体系年审报告、近三年的事故记录、企业 HSE 负责人资质、项目经理资质、拟派入现场的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拟派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的资格证、劳保用品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予以办理《施工资格确认书》和《HSE 资格确认书》。

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HSE 管理要求，建立并提供 HSE 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体系相关文件，主要有 HSE 管理组织机构、HSE 管理体系文件、HSE 管理制度、HSE“两书一表”、作业危险性分析（JHA）及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应急预案等资料，经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3. 承包人应组织施工人员签订 HSE 承诺书，承诺书上应填有有效身份证号码，对无身份证人员拒绝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人员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工种、特种作业许可证号）、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许可证、施工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要求提供相关特种作业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人员的职业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4. 承包人应提供主要施工设备、器具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及相应检验合格证明。提供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发放登记台账。

5. 承包人所有参加施工人员入场前应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组织的职业病危害告知，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培训及考核，未经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人员严禁进入项目施工现场；承包人也应按规组织其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前安全和职业卫生防护教育及考核，确保施工人员满足要求。

六、HSE 保证金

1. 项目实行 HSE 保证金制度，保证金最高为 200 万元。
2. HSE 保证金由发包人在进度款中暂扣，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承包人不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不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管理或承包人未严格履行 HSE 监理职责，造成重大 HSE 事故的情况，且承包人拒绝缴纳相应罚款或承担相应经济损失时，发包人有权从 HSE 保证金进行相应的扣罚。
3. 项目结束后，若项目过程中承包人顺利完成了各项 HSE 工作，则将 HSE 保证金足额无息返还。

七、事故管理

1.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安全事故，除按规定上报各自的单位之外，还必须按照发包人制度，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向发包人报告，并负责事故调查和提交事故报告，发包人协助调查。
2. 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三违”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财产和人身伤害，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要求承担的责任，并赔偿给发包人带来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3. 发生其它责任事故，按责任比重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相应责任。
4. 发包方、承包商双方共同违约造成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安全生产法》第六章法律责任有关条款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对承包人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八、违约责任

1.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罚款、停工整顿和清退出场等)。
2. 发包人违约、违章造成的事故，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3. 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有抢险、救灾的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并按照国家及茂名港集团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及茂名港集团有关规定进行。
4.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出现安全事故和违章行为，按以下规定处理：
 - 1) 事故处罚：

①发生上报____公司级及以上事故，处以 5 万至 10 万元 HSE 罚金；

②发生项目部级事故，处以 5000 元至 5 万元 HSE 罚金；

③发生轻微事故或未遂事故，未及时上报项目部相应施工管理部且未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事故处理的，处以 5000 元 HSE 罚金。

2)管理行为处罚，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的 HSE 罚金：

①承包人未按要求报审“两书一表”、应急预案、人员资质、设备审查表等资料，方案未通过审查即开始施工，或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报审方案执行的；

②承包人未按时组织月检、周检、日常巡检、HSE 会议，或检查、会议提出的问题、要求未及时整改、闭环的；

③承包人未给施工、管理人员办理保险，未对施工人员进行 HSE 培训即开始施工作业的；

④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费等专项费用未专款专用的，或 HSE 方面物资、人员不到位的。

3) 施工行为处罚：

①承包人违反茂名港集团及发包人安全禁令的，违禁人员清除出场并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至 1 万元 HSE 罚金。

②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 1000 元至 5000 元的 HSE 罚金：

承包人对直接作业方案或票证审批不严、监护不到位或对现场违章、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未严格按直接作业环节管理规定要求办理作业审批的，在六级及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下仍进行高风险作业的；

承包人临时用电作业未严格执行“一机一闸一保护”要求的，或设备接地、漏电保护等措施不落实的，线路有破损，作业施工无监护，或监护不到位的。

承包人高处作业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的，临边、洞口防护、警戒措施不到位的，作业区域下方未设置安全警示区域或未采取防坠落安全防护措施的；

承包人吊装作业中特种作业人员（起重机械操作人员、起重指挥人员、司索人员等）无证上岗的，吊装过程无警戒、设备超载超限、监护不到位、指挥不到位的；

承包人未落实项目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未设置“七牌一图一栏”，未对施工现场进行连续围挡，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不到位，人员劳保配备不满足要求，未按规定足量配备消防设施、设备，违规占用应急消防通道，场地施工、生活垃圾未及时清运，物料、设

备乱堆乱放的。

承包人按照要求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适用的个体防护用品。

4) 以上违章违规行为，如屡犯不改，再加倍扣款，或强令中止作业整改、或中止合同。

5) 对违犯本协议发生停止作业整改等处理行为，所引起工期延时等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6) 其他_____。

九、承包人企业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项目经理需取得国家、行业培训合格证，若未取得，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如有争议，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十一、本协议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三份。

十二、本协议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 10：履约保函

履约保函

致：_____

鉴于（中标人名称）（以下称“乙方”）和贵方于__年__月__日（签约日期）签订了（合同项目名称），承担履行该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以及上述合同中要求乙方提交银行出据的下述金额的保函，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本银行同意为投标人出具此项保函。

本银行作为该合同的担保人，代表乙方承担着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的责任。当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由于违约造成贵方经济损失，贵方以书面文件提出要求得到上述金额内的任何付款时，本银行即给予支付，不挑剔、不争辩，也不要求贵方出据证明或说明背景或理由。

本银行放弃贵方应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银行提出要求的权利。

本银行进一步同意贵方与乙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目下的内容或合同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本银行承担保函的责任也不变，有关上述变化、补充和修改也无须通知本银行。

本保函在上述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一直有效。

银行名称：（单位名称打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银行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1：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发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发包人：（盖法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12-1：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承包人：（盖法人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 12-2：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承包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合同名称）的以下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1) 进行合同谈判；
- (2) 签署合同和相关法律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承包人： （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报价说明

1.1 投标报价依据

- (1) 招标文件、招标答疑、澄清文件和补充通知；
- (2) 本项目工程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总承包实施方案；
- (3) 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4) 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工程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及甲方依据现场实际情况发出的各项施工指令。

2.1 以下费用计价不作为竞争性费用，须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填报：

-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费；
- (2) 暂列金额；
- (3) 暂估价。

2.2 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下列费用，下列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装工程施工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用）；
- (2) 给排水设施、阀门试压、仪器仪表及设备校验及检定、压力附件检定等费用；
- (3) 工艺管线及设备试压、吹扫、干燥、置换等费用；
- (4) 阀门和仪表的拆装及运输送检、线缆接线等费用；
- (5) 甲供主材、设备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的包括但不限于装卸、运输、搬运、堆放及保管等费用（本工程

的甲供主材、设备不作价调拨）（甲供材料设备详见合同附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6）甲供主材、设备的安装费用，即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甲供主材、设备项的综合单价及总价只填报安装费用，不含主材、设备费。

（7）投标人采购工程设备材料费用；

（8）超限设备场内运输特殊措施费用；

（9）大件设备运输及安装费用；

（10）联动试车费用

（11）投产保运费用；

（12）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恢复费用；

（13）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14）完工清理费用；

（15）总承包管理费用（包括暂估价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所涉及的全部费用）；

（16）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费用；

（17）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施工作业人员、现场管理及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费用；

（18）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

（19）绿色安全防护措施费；

（20）对招标人有关生产人员的培训费用；

（21）协助招标人生产考核、专项验收、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及技术服务等工作涉及的费用；

（22）交工、竣工资料收集、整理且达到归档规定的费用；

（23）设备采购技术服务费用；

（24）设备监造费用；

（25）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费用；

（26）验收、试运行费用；

3. 投标报价所含的风险费用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及风险费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相关合同条款的约定。

4. 最高投标限价说明

4.1 最高投标限价制定依据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本工程施工图及有关资料；

（2）建筑工程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3）安装工程执行《石油化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2011）》、《石油化工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9版）》、《石油化工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9版)》；缺项部分执行《石油化工行业检修工程计价规则（2021）》。

版》、《石油化工业检修工程预算定额(2021版)》以及现行的费用调整文件配套取费。

(4) 建筑工程人工价格调整系数:根据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动态人工价系数的通知》(茂住建函〔2023〕52号),人工价格调整系数为1.01。

(5) 其他。

5. 投标报价要求及说明

6.1 投标报价的总价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风险承担范围内不予调整。

6.2 投标人应进行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自然条件、地质地貌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3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基础设计文件、设计条件、技术要求)、现场条件、勘察资料以及投标技术方案等相关资料,结合市场情况及企业自身能力对整个招标范围自主合理报价。

6.4 投标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6.5 以下项目费用不在本次招标及报价范围内:

- (1) 招标人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费用;
- (2) 投料试车;

4.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储运

- 《石油化工企业储运系统泵区设计规范》SH/T3014-2012;
- 《石油化工储运系统罐区设计规范》SH/T 3007-2014;
- 《石油化工金属管道布置设计规范》SH3012-2011;
- 《石油化工全厂工艺及热力管道设计规范》SH/T3108-2017;
-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规范》SH/T3022-2011;
- 《石油化工企业非埋地管道抗震设计通则》SH/T3039-2018;
- 《石油化工企业管道柔性设计规范》SH/T3041-2016;
- 《石油化工企业设备管道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规定》SH/T3043-2014;
- 《石油化工管道设计器材选用通则》SH/T3059-2012;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2009;

2.总图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设计规范》GB/T 50934-2013
-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 《厂矿道路设计规范》GBJ22-87

3.自控

- 《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PMP-STD-EM2003-2016;
- 《石油化工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SH/T3005-2016;
- 《石油化工仪表管道线路设计规范》SH/T3019-2016;
- 《石油化工仪表供电设计规范》SH/T3082-2019;
- 《石油化工仪表接地设计规范》SH/T3081-2019;
-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 《石油化工仪表系统防雷设计规范》SH/T3164-2021;
- 《石油化工仪表安装设计规范》SH/T3104-2013;
- 《石油化工仪表及管道隔离和吹洗设计规范》SH/T3021-2013;
- 《石油化工仪表管线平面布置图图形符号及文字代号》SH/T3105-2018;
- 《石油化工仪表工程施工技术规程》SH/T3521-2013;
-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50093-2013。

4. 电气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50016-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50034-2013;
石油化工企业用电负荷计算方法 SH/T3116-2017;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2018年版)GB50160-2008;
石油化工装置电力设计规范 SH/T3038-2017;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2022年版)GB50650-2011;
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SPMP-STD-EM2003-2016;

5. 电信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 GB50217-201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5-2011;
建筑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年版)GB50016-2014;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 (2018年版)GB50160-2008;
石油化工装置防雷设计规范 (2022年版)GB50650-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50174-2017;
石油化工电信设计规范 SH/T3153-202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标准 GB/T50115-201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 GB51158-201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SPMP-STD-EM2003-2016;

6. 土建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1部分:钢直梯》GB 4053.1-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2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第3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 4053.3-2009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钢结构设计标准》GB 50017-2017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工程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153-2008
《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 50160-2008[2018年版]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 50191-201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石油化工建(构)筑物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453-2008
《石油化工建(构)筑物结构荷载规范》GB 51006-2014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6-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8-2021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 50046-2018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水泥基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范》GB/T 50448-2015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补偿收缩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T 178-2009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 251-2011
《石油化工工程抗台风导则》Q/SH 0705-2016
《石油化工建筑物结构设计规范》SH 3076-2013
《石油化工钢结构防火保护技术规范》SH 3137-2013
《石油化工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SH 3147-2014
《石油化工落地式离心泵基础设计规范》SH/T 3057-2017
《石油化工企业建筑物分类标准》SH/T 3196-2017
《石油化工钢结构防腐蚀涂料应用技术规程》SH/T 3603-2019
《石油化工灌浆材料应用技术规程》SH/T 3604-2019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程》T/CECS 24-2020
《钢格栅板及配套件第 1 部分:钢格栅板》YB/T4001.1-2019

7. 给排水及消防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 GB50013-2018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50015-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2018 年版)GB50016-201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50074-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 SH/T3015-2019
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管道设计规范 SH3034-2012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标准 SH/T3022-2019
石油化工设备管道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规定 SH/T3043-2014
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管道设计图例 SH 3089-1998
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SPMP-STD-EM2003-2016

8. 设备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安全技术规程 AQ 3053-2015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油罐设计规范 GB 50341-2014
立式圆筒形钢制焊接储罐施工规范 GB 50128-2014
石油库设计规范 GB 50074-2014
石油化工钢制设备抗震设计标准 GB/T 50761-2018
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 HG/T 20660-2017
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设计标准 SH/T 3022-2019
石油化工设备管道钢结构表面色和标志规定 SH/T 3043-2014
承压设备用钢板和钢带第 2 部分:规定温度性能的非合金钢和合金钢 GB/T 713.2-2023
石油裂化用无缝钢管 GB/T 9948-2013
承压设备用碳素钢和合金钢锻件 NB/T 47008-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GB/T 3274-2017
钢制管法兰、垫片和紧固件 HG/T20592~20635-2009
浮顶油罐软密封组件橡胶密封带 HG/T2809-200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承压设备用焊接材料订货技术条件 NB/T 47018.1-2017、NB/T 47018.2-2017、NB/T47018.3-2017、NB/T 47018.4-202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NB/T47013.1-2015、NB/T47013.2-2015、NB/T47013.3-2023、NB/T 47013.4-2015、NB/T 47013.5-2015
承压设备焊接工艺评定 NB/T47014-2023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 NB/T 47015-2023
承压设备产品焊接试件的力学性能检验 NB/T 47016-2023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 1 部分:未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和全面清除原有涂层后的钢材表面的锈蚀等级和处理等级 GB/T 8923.1-2011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 2 部分:已涂覆过的钢材表面局部清除原有涂层后的处理等级 GB/T 8923.2-2008
涂敷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表面清洁度的目视评定第 3 部分:焊缝、边缘和其他区域的表面缺陷的处理等级 GB/T 8923.3-2009
钢质石油储罐防腐工程技术标准 GB/T 50393-2017
石油化工储罐用装配式内浮顶工程技术规范 SH/T3194-2017
石油化工静设备现场组焊技术规程 SH/T 3524-2009
石油化工涂料防腐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SH/T3548-2011
压力容器涂敷与运输包装 NB/T 10558-2021
石油化工工程抗台风导则 Q/SH 0705-2016
石油化工装置基础工程设计内容规定 SPMP-STD-EM2003-2016

二、其它说明

- 1、其它未列出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规范及标准，投标人有义务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 2、若以上技术规范与施工图不符，则以施工图为准；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则

以国家出台最新技术规范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施工现场情况）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见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_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派出（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建造师（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作为本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并保证本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_____，文明施工安全达到**合格**。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一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已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以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担保。

8、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参加投标，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中标后不转包和违法分包，若有违反招标投标法的行为，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八条之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已退休项目负责人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打印的项目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扫描件。

二、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函（版本见附件1）或电子投标保函。

三、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版本见附件2）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附件 1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为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附件 2

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投保人）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贵方招标工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编号_____的_____的投标，我方接受投保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一般保证责任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函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凭本保函正本原件，3 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直至本保证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五、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索赔金额、受款账户，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有效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五、投标报价书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计价合计		
		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单位全称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一般情况			
公司注册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业务		营业执照号码	
公司成立地点时间	省		城市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通信资料	电话		传真
	E-mail		
2、企业资质			
施工资质			
资质证号			
3、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技术专业人数	
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初级职称人数			
4、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电话	手机

注：本表后附：①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②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③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扫描件。
前述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二) 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说明：1、近三年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不得隐瞒，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资格审查将不能通过。

2、本表后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做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近三年内指：2022年1月1日以来。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近三年内其他信誉情况表

信誉内容	投标人陈述具体情况 (由投标人填写)
<p>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月1 日以来），没有存在骗取中标的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的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p>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主要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已退休项目负责人可提供退休证明代替社保证明。如果在委托书已附社保证明材料则本页可不再附。注：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已经变更其项目负责人的，需在本表后附变更证明材料扫描件。（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商务评分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4、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 2：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职称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委任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2、商务评分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3、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 3：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拟派安全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至少包含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提交有二维码的网上信息系统证明的打印件；未办理信息公开的则提交证书扫描件。

2、商务评分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3、以上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章。

附 4：其他人员及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专 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一人一表，并标明序号及岗位。

2、本表后附拟派人员证件资料扫描件、至少包含 2025 年 1 月~2025 年 3 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3、商务评分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4、以上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章。

附 5：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积极参与茂名海港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罐区石脑油装卸船及返输改造项目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在此承诺：

1、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安全负责人_____（安全负责人姓名）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兼职其他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书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提供证书扫描件	

注：1、本表后附商务评分相关有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

2、以上扫描件须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具体的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该工程的投标行为为本单位的真实行为，不存在转让和出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给他人的行为，也没有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该工程；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不扰乱茂名市招标投标市场秩序；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若成为本工程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施工合同的下列要求：

1、订立合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招标人订立施工承包合同。

2、施工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

（1）投标承诺及派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架构中全部技术和管理人员均为我公司员工；

（2）根据本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适当设置的项目管理架构，委派的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数量、资质和实际工作能力均满足本工程建设实施要求；

（3）在收到发包人进场通知的3天内，所有技术和管理人员全部到位，进入现场办公，严格遵守《茂名市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办法》（茂住建〔2017〕52号）。

（4）若因技术或管理人员未按投标承诺的人员和时间到位、或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我公司愿按发包人要求撤换不合格人员，并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及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水平。

3、工期：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工期。本公司充分了解和预计在施工过程中，本项目可能会存在比正常项目更多的阻碍工期的情况出现，保证不因自身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竣工时间。

4、材料、设备：保证准备并供应充足的材料设备，按投标承诺的时间全部按时到位。不因任何材料、设备因素阻碍工期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质量、安全：保证实现本工程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工程质量、安全目标计划，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且按茂名市有关文件及本工程招标文件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

6、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7、不拖欠或克扣劳务人员工资，不拖欠材料、设备价款、分包合同工程款（如有分包工程）。按要求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技术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技术评分标准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